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服务湖北经济跨越发展

刘勇

近年来，湖北省国税局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的示范带头作用，努力提升全体国税干部的学习力、创造力，从而使崇尚学习成为机关党组织建设的主要特征。通过学习增强责任、提高素质、增长本领，在思想上始终保持清醒、政治上始终保持坚定、作风上始终坚持务实，把学习力转化为推动国税事业发展的执行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领导当表率，努力营造机关党组织的学习氛围

学习认识上“深”。省国税局党组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的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深刻认识到学习型政党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方法、途径。从战略高度科学谋划发展，增强国税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局党组“一班人”对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确立基本工作思路，确立科学发展战略，确立每年工作主题，探索出了一条既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又具有湖北特色的发展路子。在工作机制上建立健全学习型党组织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学习检查考核等制度，同时创新学习机制。局党组成员在学习上率先垂范，为全局机关干部做出了榜样，营造了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形成了促进科学发展，共同提高能力的学习体系。

学习时间上“挤”。近年来，局党组充分发掘学习资源，搭建学习平台，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学习讨论会、讲课等学习活动丰富多彩、如火如荼，使学习成为工作、生活常态。局党组倡导多读书、读好书，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意识。局党组成员做到再忙也要挤出时间读书学习，以学风促党风，通过创建学习型机关，引导局机关干部自主学习，从而提高思考、应用及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将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常态化，定期讨论交流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制度化，逐步形成局党组搭建学习平台、机关干部参与、团队共享学习成果的格局。

学习体会上“记”。近几年，局党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我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我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学习破解难题，推动全省国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施“两圈一带”战略，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区域和城乡统筹发展，着力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十二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等主题，局党组进行集中学习和调研，撰写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科学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形成决策。同时组织动员机关干部学习反映当代世界发展趋势的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国际关系、现代社会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学习领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反复探讨、交流学习心得，不断在优化知识结构、开阔思路、把握规律中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

二、提升学习力，不断完善学习型党组织的长效机制

省国税局党组充分认识加强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和第一需要，努力树立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理念。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总体要求，自觉把理论武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营造重视理论学习、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氛围。局党组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的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在学习中带头读书、带头思考、带头发言，转变学习观念，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

落实学习制度，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规范性。局党组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根据中央和省委及省直机关工委的要求，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安排，明确学习内容、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做到时间、内容、人员和效果“四落实”。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学习考勤、个人自学、集中研讨、学习档案、学习通报、学习考核等制度，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

创新学习形式，进一步增强学习的多样性。坚持运用好过去组织学习的有效做法，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富有时代特点的新方式。加强专题讲座、报告会，搭建在线学习平台；加强个人自学，引导和带领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网上“周末大讲堂”等学习教育方式，推动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的有效开展。

总结学习经验，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针对国税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进一步总结学习教育的经验，明确学习教育的时间、内容、目标、责任以及相关的考勤、交流、通报等要求，推进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保证集中学习每个季度不少于2次，提高学习质量。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干部要每年撰写1至2篇调研报告。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述学、评学、考学机制，投入保障机制、党员干部学习奖惩激励机制等，把学习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转化学习成果，进一步增强学习的实践性。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转化制度，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不断提升学习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务虚研讨和专题调研，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形成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将学习教育成果及时运用于各项工作的决策中，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思想水平、工作思路、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为解放思想、推动发展、促进和谐、服务群众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使理论学习更好地为国税工作服务。

三、注重实践性，积极将学习成果向各项工作转化

以学习创新促进机关建设。省国税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多次听取省局机关党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汇报，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要求。局党组将学习活动列入省局工作要点，局机关党委起草制定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方案，在开展学习中，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融入到税收工作中，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把学习工作的成效体现到促进税收业务工作、解决突出问题上，用工作的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成效，以此推进机关建设不断创新发展。省国税局通过学习，深入研究并提出加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责任意识、依法行政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为推进国税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省国税局在省直机关率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国税系统机关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各级机关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职责要求，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一是加强了机关党支部组织建设。根据局机关处室人员变动的情况，及时对支部的支委进行了改选和增补。积极培养吸收合格的积极分子入党，充实党的力量。严格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落实“两票一公示”程序，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提高了党员纳新工作的质量。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七一”前夕，都召开局机关庆“七一”大会，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三是推行党员管理信息化。局机关建立了党员基本信息数据库，局机关党员发展、党员培训、民主评议、评先表彰、党内报表等全部实现了信息化管理。省国税局报送的党内统计年报，以及统计分析报告受到省直机关工委的好评，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党内统计“全优报表”先进单位。

以学习提升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按照局党组的统一部署，局机关党委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活动主题，按照“一创两优五提高三满意”的活动目标，圆满完成了3个阶段12个环节100项具体工作任务，提升了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水平，解决了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了机关党的作风建设。通过系统学习科学发展观系列理论知识，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员意识和宗旨观念，形成了推动科学发展的基本共识。组织省直机关党建课题第一组成员单位，在鄂州开展了“机关党建与十七大新要求”课题调研活动，获省直工委颁发的课题组织奖。举办全省国税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传达贯彻了总局召开的全国税务系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深入调研，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召开专题座谈会，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做到了边学边查、查深查透。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交心谈心、“十百千”调查和群众评议

活动，广泛征求了对局党组及省局机关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汇总整理的意见和建议，细化整改方案，突出整改重点，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处室，确保责任到人，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局机关党员干部思想素质也有了明显提高。近几年来，省局机关有1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受中纪委嘉奖，1人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2人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以学习促进作风建设转变。为推进省国税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转变机关党员干部作风，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省局机关各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精神，认真解决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节日病”，积极配合开展财务审计督察，完善党员干部监督机制，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重大事项报告制、执行情况回复制，以制度约束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二是健全机关作风建设机制。以“纳税服务年”和“作风建设年”为主线，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局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从提高党员综合素质、树立省局机关干部清廉务实形象、增强机关工作合力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强省局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强机关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联系和服务群众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局领导分片联系点工作制度。根据全省国税工作实际情况，每个局领导在1-2个市州分片挂点，局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到联系点调研，并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完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到位、执法违法、以税谋私以及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等行为严格追究过错责任。在今年开展的“三万”活动中，局党组成员分期分批深入到“三万”活动点上，访民情、办实事。通过努力，机关作风明显改变，工作责任心和组织观念明显增强，机关党员干部整体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以学习促进载体活动的丰富多彩。机关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国税局充分利用党建工作的优势，发挥群团组织效应，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抓出了成效，形成了共建合力。通过两年的不懈努力，省国税局机关文明建设获得丰硕成果，连续四届被命名为“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称号，并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把学习力转化为推进跨越式发展的执行力。通过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开展，省国税局机关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程序、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有了明显提升，机关党委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和谐国税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有了新的提高。2010年，全省国税系统共组织税收收入1126.3亿元，同比增长24.6%，增收222.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16.5亿元的110.8%，超计划109.8亿元，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排名第九位，收入规模在中部六省位居第一。国税收入的稳步增长，不仅增强了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也为全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作者系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